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3-777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二零一一年一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致：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清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0132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办公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提出的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428 号《审计报告》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1 年 1 月 6 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提出的创业板发审反馈函[2011]002 号《关于发审委员会对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相关问题出具《湖

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道《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项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作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关于反馈意见“请发行人采取进一步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其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进行相关核查并发表意见。”的回复

一、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42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设备采购、资产转让、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报告》第三节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设备采购关联交易签署了框架协议及具体协议，作价公允，并通过了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专利等资产转让均签署了相关协议，交易资产进行了评估，作价公允，通过了股东大会的审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经到期终止，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担保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但发行人已对该等资金占用全部进行了清理，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对关联方资产占用及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就资金占用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资金占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进一步规范

（一）对日常关联采购的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加大对外采购等措施逐步减少向关联方永清制造的设备采购，2010年1月至9月，发行人关联方永清制造之间的设备采购金额为248.68万元，与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采购金额相比成明显减少趋势。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于2011年1月出具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执行设备采购招投标制度，进一步加大对外设备采购，逐步减少对关联方的设备采购。对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确定的关联采购，将严格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审批、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共同研发的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永清集团、永清制造共同研发了相关技术，并取得了共有专利权，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将相关专利转让给了永清水务和永清制造。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于2010年1月出具承诺，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吸引优秀科研人员，确保研发人员的独立性，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不得利用其对发行人的控股及实际控制地位，要求发行人研发人员对永清集团及刘正军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技术支持及帮助。

（三）对关联担保的规范

《发行人章程》（草案）规定发行人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于2011年1月出具承诺：发行人将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

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不得利用其对发行人的控股及实际控制地位,要求发行人对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 对资金占用的规范

为避免不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发行人现行章程及根据《上市发行人章程(指引)》修订的《发行人章程》(草案)均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章程》(草案)规定了董事会发现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启动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职责及程序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副组长,成员由财务部、审计部等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实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检查及汇报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专项检查,形成检查报告,提交财务总监确认后,汇总上报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抄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 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 2 日内, 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 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 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董事长根据财务总监书面报告, 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临时会议, 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不召开董事会的,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总监书面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报告公司监事会, 由监事会提议并由董事长以外的董事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案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 董事会应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秘书应协助监事会、召集人履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各项事宜。

(二)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 起草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被免去职务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 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 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2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承诺: (一) 严格限制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永清股份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发行人资金, 不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 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要

求发行人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三）如发行人董事会发现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发行人资产行为时，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条件同意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永清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永清集团所持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五）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8年4月24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9年11月22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津贴制度》。该制度规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50,000元，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按季发放。

2008年1月、2008年6月、2009年11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雷素麟、胡金亮、吴海春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自永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各独立董事均依据相关规定亲自出席了有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并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有效的保障了发行人独立性。

（六）减少公司董事在关联方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申晓东、冯延林同时兼任发行人

关联方永清制造的董事职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永清制造之间发生了部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表决，合法、有效。为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减少发行人董事在关联方的任职，确保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董事申晓东、冯延林已于 2011 年 1 月 8 日向永清制造递交了辞去永清制造董事职务的报告，永清制造已经准备召开股东会选举新的董事，在新任董事上任前，申晓东、冯延林将继续履行永清制造董事职责。

（七）发行人相关制度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于 2011 年 1 月出具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不得利用其对发行人的控股及实际控制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确保发行人的独立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独立董事依法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有效保障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3、 发行人董事申晓东、冯延林已经向永清制造提出了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减少了发行人董事在关联方的任职。

4、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制定了相关制度，且得到了严格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了进一步措施规范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该等措施得到有效执行，能有效保障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叁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荣

经办律师：

李荣

经办律师：

李荣

2011年1月9日